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创数据”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云创数据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4 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74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 20.00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038.96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项目”、“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0），终止“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8），将“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项目”、“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等。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可以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

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云创数据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审批程序。

由于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25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此外公司因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中信建投证券提请公司落实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同时，中信建投证券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等相关事项，以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谨慎开展投资活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改林

王改林

刘劭谦

刘劭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